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二零一八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若无特别说明，本办法中的简称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释义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或聘任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三）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股票价格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3,110,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对象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后，按照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该未缴足份额可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认购。实施该安排时应确保认购人员在承接该等份额后仍符合《指导意见》“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尚无法确定，如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总金额，导致单一持有人通过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或导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则公司将降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额或单一持有人的持有份额，直到使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可以满足《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他发行对象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限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九条 权力机构和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

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依照本计划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首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建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第十条 日常管理及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存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比例承担。

第十一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

（一）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

（二）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三）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四）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五)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第六章 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三)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项目，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 指定并修订《管理办法》；
- (五)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六)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七) 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份额强制转让事宜；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 以上的持有人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 以上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集

持有人会议。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五）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应有持有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者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

（三）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四）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五）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负责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且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六）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七）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七章 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的份额持有人提名，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因离职、失去持有人资格或者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职务的，由持有人

会议进行补选。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的忠实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持有人之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六）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职权

（一）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 1、 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5、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资产分配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流转登记；
- 9、 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事宜；
- 10、 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
- 11、 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机制

(一)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代表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一）征集候选人

-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2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二）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

2、 持有人所持每 1 计划份额有 1 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等额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3、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止。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财产混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由如下资产构成：

1、 持有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缴纳的资金，以及以该等资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因管理、运用前款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3、 其他合法资产。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在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或退出。

(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原则上,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应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除外。

(四) 员工持股计划因出售股票、上市公司派息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其所持有的现金资产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分配。

第二十三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一)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持股计划草案,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专项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五)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八)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 公司在完成将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 4、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股利、红利等），员工持股计划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则及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等处置。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可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解锁期内，管理委员会应选择适当时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由持有人按所持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四）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理

1、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动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等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所持份额及相应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持份额不作变更。

3) 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年龄而退休的，其所持份额不作变更。

4) 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持有。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所持权益发生部分变更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或聘任关系，或公司及子公司与持有人解除或终止劳动或聘任关系，或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

如发生上述情形，则该持有人除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二)持有人”之“1、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等权益。且该部分份额的受让人、继承人亦受上述权利限制的约束。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份额及权益按照初始认购金额和“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相应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净值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受让人。其中，若“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为非交易日，则所持份额的净值以“当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计算依据：

1) 存续期内，未经公司同意，以出资（包括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担任职务、从事工作等任何方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类似的竞争业务。

此类情形的“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为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并作出书面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等方

式)。

2) 存续期内,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机密、实施非公平性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

此类情形的“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为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并作出书面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等方式)。

若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况, 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受让后, 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限制)。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出现持有人(以下简称“出让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被取消、份额强制收回转让的, 公司将向出让方发出强制转让通知。指定的受让方应在强制转让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自受让方向出让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 出让方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受让方所有, 出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权益。出让方应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相关文件。出让方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相关文件的, 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的效力, 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 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出让方赔偿。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 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照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或聘任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执行。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